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New Taipe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

發稿日期：110年3月5日

連絡人：襄閱主任檢察官張瑞娟

聯絡電話：02-2261-6192

新北地檢署檢察官許宏緯指揮法務部廉政署廉政官偵辦被告曾○嘉等人涉嫌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茲簡要說明如下：

壹、偵查結果

一、被告曾○嘉係犯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之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刑法第214條之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嫌，提起公訴。

二、被告蔣○憲、徐○翔及林○峯3人，均係犯刑法第214條之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嫌，均提起公訴。

貳、簡要犯罪事實

一、曾○嘉係新北市議會第1、2屆及現任第3屆市議員，任期自民國99年12月25日起迄今，為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

二、曾○嘉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利用職務上之機會以詐術使人將財物交付之故意，及與蔣○憲、徐○翔及林○峯共同基於使公務員登載不實之犯意聯絡，為下列行為：

1、曾○嘉明知蔣○憲及徐○翔並未實際從事議員助理之工作，而是
在其所經營、未立案之水族館任職，先指示渠等 2 人分別提供帳戶與國民身分證影本等資料，再於不詳時間及地點指示不詳之人
製作內容記載蔣○憲自 105 年 4 月 11 日起至 106 年 3 月 1 日止
擔任公費助理，及徐○翔自 106 年 3 月 2 日起至 106 年 4 月 20
日止擔任公費助理等不實事項之文書予新北市議會，將渠等 2 人
佯為曾○嘉所申請聘用之議員助理，致使新北市議會辦理公費助
理聘用業務及出納業務之公務員陷於錯誤，誤認蔣○憲及徐○翔
等人確實擔任議員助理工作並從事選民服務工作而可支領助理
補助費用，而依曾○嘉所出具之上開不實文書內容，登載於其職
務上所製作之相關公文書，並分別將公費助理費，如數撥付至蔣
○憲及徐○翔之帳戶內，作為曾○嘉應給付予蔣○憲、徐○翔為
其從事私人養魚業務之薪酬，足以生損害於新北市議會對於補助
議員聘用助理補助費、春節慰勞金及年終獎金等費用管理、主計
審計事務之正確性，向新北市議會詐得公費助理補助費用共計 40
萬 5,227 元。

2、曾○嘉明知林○峯於 102 年 11 月 16 日因車禍受傷而無法再勝任助理工作，於 105 年起已使林○峯改至曾○嘉之父擔任負責人之公司委由施工之建案工地，擔任雜務工作，竟未變更助理名冊，仍續依林○峯原已提供之帳戶及國民身分證影本等資料，指示不詳之人製作內容未記載林○峯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停聘擔任公費助理之「新北市議會議員自聘公費助理遴聘異動清冊」，並製作內容記載林○峯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調薪至 3 萬 4,000 元、自 106 年 2 月 1 日起調薪至 3 萬 5,000 元等不實事項之文書予新北市議會，將林○峯於 105 年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續僱為其所申請聘用之議員助理，致使新北市議會辦理公費助理聘用業務及出納業務之公務員陷於錯誤，誤認林○峯仍擔任議員助理工作並從事選民服務工作而可支領案關助理補助費用，而依曾○嘉所出具之上開不實文書內容，登載於其職務上所製作之公文書，並分別將公費助理費如數撥付至林○峯之帳戶內，作為曾○嘉應給付予林○峯為其服私人勞務之薪酬，足以生損害於新北市議會對於補助議員聘用助理補助費、春節慰勞金及年終獎金等費用管理、主計審計事務之正確性，向新北市議會詐得公費助理補助費用共計 87 萬 6,500 元。

3、綜上，曾○嘉共計詐得公費助理補助費用 128 萬 1,727 元。

參、追償犯罪所得

本案犯罪所得計 128 萬 1,727 元，業經全數繳交，請法院依法宣告沒收或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